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黃**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王**每月之醫療、照護費用明細及單據。

(二)具狀將原關係人黃**、黃**改列為相對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